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公司 OA 系统、打印稿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报告,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

2.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. 在出具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报告，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，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结果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报废处置的资产属于技改拆除的设备、运营成本较高且使用效率低或长期闲置且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，报废资产及处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资产实际状况及会计价值信息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资产减值的事实清楚、依据充分，体现了谨慎性原则，

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净利润亏损，本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